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29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絡人：庭長 許佩如
連絡電話：05-6336511*2218 編號：108-006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新聞稿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，即雲林縣林內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王慶坤被起訴於選舉期間賄選買票案件，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19 分宣判。

判決主文：

王慶坤無罪。

判決理由要旨：

一、檢察官起訴被告王慶坤為民國 107 年雲林縣林內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，卻於競選期間內之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、6 日、18 日至 20 日，分別前往林內鄉坪頂村有投票權人李○友、周○男、阮○英之住處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價格向他們（含李○友之家人李張○蓉、李○宏）買票。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。並提出李○友、周○男、阮○英之指證筆錄及周○男、阮○英交付之現金賄款、在李○友家中查扣到的競選文宣筆記本等為主要證據。

二、本院調查證據之後認為：

（一）李Ｏ友指證被告買票之細節存有瑕疵。且家人李張Ｏ蓉、李Ｏ宏並沒有親眼看到買票之人，而係從李Ｏ友口中得知有買票之情形，也不能證明李Ｏ友之說法為真實。又在李Ｏ友家中查扣到的競選文宣筆記本，依照李張Ｏ蓉的說法，是在公廟聚餐的場合拿到的，而非李Ｏ友所述被告前來住家買票時所交付，故該項物證不能拿來認定被告犯罪。

（二）周Ｏ男指證被告買票之情節前後並不一致。且依照客觀之通聯紀錄，周Ｏ男在競選期間有主動打電話給被告，依照周Ｏ男之說法，是要請被告去向村莊內「海波」、「海壽」買票，但村民「海波」、「海壽」從其他村民之證詞可知均已經過世 20 多年，不可能有投票權，故周Ｏ男的證言可信度不高，同樣無法使法院相信被告有向其買票之行為。

（三）阮Ｏ英雖然證述有人前來買票，但也證稱其與買票者時間接觸短暫（不到 1 分鐘），不確定是不是被告，所描述買票者之身型特徵也與被告不合，自難以此證明被告買票犯罪。

（四）扣案之現金賄款是證人周Ｏ男、阮Ｏ英所提出，但既然是事後在警察局製作筆錄時才提供，無法證明與當初收受之買票錢具有同一性（周Ｏ男是交出 10 張百元鈔，非當初收受的 1 張千元鈔），無法補強被告買票之行為。

（五）本院依聲請調取被告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，發覺與起訴時間相接近之時刻，被告通聯基地台位置均在被告住家（林內鄉林北村）附近，此一客觀證據可以反證被告沒有前去向同鄉不同村之李Ｏ友、周Ｏ男、阮Ｏ英買票。

（六）本案坪頂村鄰長陳Ｏ釧住處或附近之監視器角度，剛好可以捕捉到周Ｏ男、阮Ｏ英住家前的畫面，如果被告有去買票，依理可以拍到被告之身影。但本案檢警僅提供 2 日之監視器畫面，其中 1 日（107 年 11 月 12 日）非本案起訴之時間，另 1 日（107 年 11 月 18 日）之監視器畫面沒有拍到被告去阮Ｏ英家中的影像，故檢察官本案起訴被告犯行難以讓人相信為真。

（七）依據上述（二）至（六）之理由，本院在證據調查完畢後，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 依法應判決被告無罪。